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0)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離任**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由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董樂明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樂明先生（「董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繼彼之辭任後，董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董先生於過往 8 年擔任大新金融集團若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認為每年繼續從常居地紐約飛往香港出席最少 4 次之董事會會議過於耗費體力，故退任於本公司及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

董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與彼之辭任之有關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向董先生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內對董事會所付出之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王伯凌先生（副行政總裁兼集團財務及營運總監）；非執行董事吉川英一先生（二重孝好先生為替任董事）、大和健一先生及周偉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中村清次先生、梁君彥先生、簡俊傑先生及譚偉雄先生。